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四、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五、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六、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七、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八、公司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9
九、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21
十、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十一、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十二、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0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会议设立股东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须在会议签到处（设在会场入口）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进入会场。

3、与会者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

3、董事会在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5、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应当将填妥的意见征询表在会议正式开始后 15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的多少排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的议题。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份数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7、在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表决权。

8、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地点：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 102 室

主持：刘玉文董事长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总经理 吴竹平）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长 钱天东）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报告人：总会计师 刘江萍）
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人：总会计师 刘江萍）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总会计师 刘江萍）
6. 审议《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杨夏）
7. 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杨夏）
8.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杨夏）
9. 审议《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杨夏）
1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杨夏）
11. 宣读《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三、股东发言（按事先登记）

四、主持人宣读投票现场表决的监票人员名单

五、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逐项现场表决

六、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见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 总经理 吴竹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本报告节选自《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其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依照滚动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将资源和精力向教育主营业务集中，逐步实施对其他板块业务的调整和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 亿元，其中，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 86%。公司以教育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特征凸显，财务状况及资产结构更趋优化。

昂立教育完成了重组时承诺的第三年盈利预测目标，业绩稳定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实现 8.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其中昂立教育的战略事业部如智立方、外语、上海少儿等营业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同时昂立教育也积极拓展东书房、STEM，夏加儿、慧动体育、嗨课堂等新项目的布局，加快新校开拓和外地业务扩张，2016 年末校区总数达到 125 个。

教育集团实现营业收入近 1.66 亿元，同比增长 140%。所属嘉兴南洋学院完成迁建新校区工作，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湖州现代教育园区项目顺利推进，将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开学。其他各类国际教育项目顺利开展。同时，积极与全国多家职业技术学院接洽，不断探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现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3 亿元，用于 K12 教育

业务发展项目和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公司将发挥自身在 K12 教育和职业教育多年积累的经验、品牌、师资力量、课程体系等综合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公司 K12 教育的收入和盈利规模，拓展职业教育市场，把握住教育事业大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增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对其他非教育主营业务的调整，逐步优化原有的精密制造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处置低效资产，公司资源进一步向教育业务聚拢。

2016 年，为了适应发展教育主营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积极创新与改善管理体系，推进大事业部的运行模式，先后成立了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幼儿教育、资管投资、综合业务六大事业部，切实提升和加强公司对各业务的管控力。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事宜。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 5 次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含审计委员会年报沟通会），分别对公司发展规划、对外重大投资、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期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此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有关临时公告以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 三、2017 年的总体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7 年公司要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教育培训业务为核心，持续做大做强，同时要坚持主体业务发展与资本运作双驱动策略，构建与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快速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具体主要围绕以下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 1、要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要进一步完善运作机制，制定公司各大事业部的战略发展规划。
- 3、要进一步加快公司投资平台的建设，尽快激活上市公司的灵活性，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 4、要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在完善制度的同时要严抓制度执行。
- 5、要进一步强化各层级的经营团队建设，引进优秀人才充实和补充公司各大事业部骨干人员。
- 6、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要系统性考虑文化融合问题。
- 7、要力争完成股权激励工作并开展第一期授予工作，择机启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 8、要完成公司三年（2017-2019 年）三年滚动发展规划。
- 9、要进一步加快公司存量资产的处置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二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钱天东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十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5 年监事会报告。



	<p>3、 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p> <p>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p>
<p>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审议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01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审议《关于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6 年 7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2016 年 8 月 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1、 审议《关于昂立教育受让部分昂立优培股权的议案》</p> <p>2、 审议《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p> <p>3、 审议《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4、 审议《关于核查<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签订&lt;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gt;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lt;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gt;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lt;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gt;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lt;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gt;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意见及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公正。

##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 6 家机构发行 7,723,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25.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32,104.2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07,723.30 元及应归还一家认购机构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分别组建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分别作为公司发展上海及长

三角地区的 K12 教育业务的平台和职业教育业务的平台。

我们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重点扶持昂立教育的 K12 教育培训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购买交大产业集团所属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的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作为办公使用，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场地，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作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交易价格依据经评估备案的价格确定。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2015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九、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新南洋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同时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上述相关修订已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鉴于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亏损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合法有效，并于2015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相关修订、执行等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2,509.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209,387.14 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24,867,246.47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6,724.65 元，2016 年中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80,521.82 元。

公司综合考虑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并兼顾股东回报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9,076,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26,122.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比例，约占报告期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92.6%。

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12日发布《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完成了相关的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三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会计师 刘江萍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 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

营业总收入	13.89 亿元	同比上年 11.65 亿元	增幅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6 万元	同比上年 6,010 万元	增幅 2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2 万元	同比上年 5,163 万元	增幅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 亿元	同比上年 2.50 亿元	增幅 80.95%
每股收益	0.71 元	同比上年 0.23 元	增加 0.48 元
每股净资产	3.62 元	同比上年 3.23 元	增加 0.39 元
净资产收益率	19.52%	同比上年 7.18%	增加 12.34 个百分点

##### (二)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 1. 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0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61 亿元增加 3.89 亿元，增幅 20.92%。其中，增减幅变动较大项目如下：

货币资金	56,138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8,805 万元	增幅 50.37%
应收票据	982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18 万元	增幅 28.57%
其他应收款	5,959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2,300 万元	减幅 27.85%
其他流动资产	41,464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3,334 万元	增幅 128.71%
长期股权投资	30,277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9262 万元	减幅 23.43%
开发支出	687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62 万元	增幅 61.91%

长期待摊费用	8,207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3,208 万元	增幅 6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1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5,617 万元	增幅 690.44%

## 2. 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4 亿元, 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5 亿元增加 2.89 亿元, 增幅为 30.37%。其中:

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7,700 万元	减幅 60.63%
预收账款	8.5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94 亿元	增幅 52.66%
应付职工薪酬	7,720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823 万元	增幅 57.65%
应交税金	7,874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3,194 万元	增幅 68.27%
其他应付款	11,187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037 万元	增幅 22.27%

## 3. 股东权益情况

2016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合计数为 9.36 亿元, 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7 亿元增加 9,983 万元, 增幅为 11.93%。其中:

股本	25,907 万元	与上年末持平	
资本公积	25,417 万元	与上年末持平	
其他综合收益	8,343 万元	比上年末减少 6,230 万元	减幅 42.75%
盈余公积	5,821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368 万元	增幅 30.72%
未分配利润	28,198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4,845 万元	增幅 111.18%

##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对现有企业实际业务板块进行分析, 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预算编制基础, 并结合国家现行相关经济政策法规、综合环境等分析, 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总目标, 财务预算主要数据如下:

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59 亿元;  
预计发生成本费用支出 15.44 亿元。

上述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四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会计师 刘江萍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865,679.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52,586.42 元。

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52,586.42 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136,810,445.7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81,044.58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129,401.17 元，减去上年度中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的股利 20,726,122.08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403,279.09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6.83%。

报告期末，公司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五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秘书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932,10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7,723.30 元及应归还认购对象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两家银行的专户中。

## 3、募集资金使用管控情况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财务顾问主办人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和投资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527,450.4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13,886.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513,563.94
	<b>合计</b>		<b>527,450.4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600 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 K12 教育业务。同时，也同意公司出资 1800 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公司职业教育业务。

### 2、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除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外，其他结余部分及利息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000,000.00 元，产生利息收入 394,575.57 元，手续费用 2,348.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527,450.4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3,932,104.22
减：发行费用	1,407,723.30
多缴的认购款	16.1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524,364.81

项目	金额（元）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006,979.59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2,404.02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4,575.5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894.00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546.0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348.00
募集资金余额	527450.4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通证券对新南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六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秘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的固定收益、结构性类存款等短期理财产品，因此，特向董事会提交以下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 一、基本情况

##### 1、购买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收益，同时，满足银行在存款需要期间的较高收益。

#####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购买品种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短期低风险、结构性类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短期暂存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以及借贷周转资金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存在阶段性短期暂存资金，闲置期间一般小于叁个月。

## 5、额度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在下次董事会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短期暂存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理财收益抵消部分借款成本，降低整体财务费用。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 议案七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董秘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更好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就公司拟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事项，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如下：

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基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17,199,530 股数的基础上，进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 之内的股份市值管理操作。

公司经营班子在实施上述授权时，将建立必要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程序，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班子在实施上述市值管理操作后，将在其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就有关情况通报。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八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秘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了落实公司构建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整合产业资源，推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订关于合作运营教育培训业务的相关协议。

鉴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为上海交通大学二级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结合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资源优势，规范办学模式，优化公司教育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领域的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构建，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教育培训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以下简称“海外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合作运营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海外教育培训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继续教育的培训及咨询服务机构，为规范继续教育办学模式，上海交通大学考虑到公司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领域的长期经营管理经验，拟授权海外学院与海外教育培训公司合作运营教育培训项目。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

进行分配，由海外学院留存 10%，并扣除相应办学成本（校内场地使用费）后按合同结算支付。

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 2017 年 6-12 月海外教育培训公司可能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本项交易涉及金额约 5000 万元，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以本次交易为基准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二、协议签约主体的情况

### 1、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良瑜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535 号南楼 501-506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成人非学历业余教育培训（其他类-金融管理），教育管理，教育研究与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2	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2%

其中：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该公司 81.75% 股权；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南信控股子公司，新南信直接持有该公司 52%。

### 2、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海外教育学院是上海交通大学直属的，以国际化、高层次继续教育为主要办学宗旨的二级学院。

### 3、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七五”“八五”重点建设和“211 工程”、“985 工程”的首批建设高校。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忠钦

举办单位：教育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上海交通大学是交大产业集团、企管中心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交大产业集团和企管中心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61,771,1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4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企管中心持有公司 32,923,462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签约方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乙方：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立项备案、课程研发支持，审核教学计划和师资聘请，落实教学场地，监督教学过程及项目运行。乙方负责设计培训项目、制定教学计划、聘请师资队伍、招生及市场宣传和相关教务管理工作。

#### （三）合作项目

经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批准的非学历、非学位性质的培训项目。

#### （四）项目经费的收入、分配与结算

甲、乙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其中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10% 留存，并扣除相应办学成本（校内场地使用费用）后按合同结算支付。考虑乙方实际情况，乙方可按月向甲方提出办班收入结算申请，并在年终完成全年结算工作。

####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6 个月前，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合作项目的品牌所有权；
- (2) 负责合作项目研发支持；
- (3) 负责落实甲方能支配的教学场地和辅助设备；
- (4) 负责为合作项目的合格学员提供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培训证书，并将学员信息做电子备案，以供有关单位查询；
- (5) 负责统一收取培训费用并开具相应票据，及时与乙方结算项目合作费用，并负责监督合作项目过程中的财务收支情况；
- (6) 甲方承担项目运行中的学校管理费，校内使用场地及其他必要的成本费用；
- (7) 负责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维护甲方品牌；
- (8) 负责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的备案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作为甲方唯一合作方，落实发展规划及办学目标，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其他岗位及聘任管理人员；
- (2) 负责协助项目的设计，协助制定教学总目标和确定教学计划，确定收费标准；
- (3) 负责项目策划案和对外宣传推广，并进行招生宣传和解答学员咨询工作；
- (4) 负责按教学目标制定具体教学计划，聘请师资，落实教材及教学计划的实施；
- (5) 负责支付由甲方承担以外的所有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经费；
- (6) 负责督促学员及时将培训费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自行收取培训费用。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海外教育培训公司解决在过去运营发展中面临的诸多瓶颈问题，通过发挥双方优势，互通互利，更好地将海外教育学院享有的品牌所有权、研发支持、办学资源等嫁接到海外教育公司平台上，持续提升海外教育培训公司盈利水平，使未来的发展道路更为规范和宽广。

本次关联交易中，合作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且由海外教育学院按培训费入账总额 10%留存，并扣除相应办学成本（校内场地使用费用）后结算支付。按照 2017 年 6-12 月海外教育培训公司可能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本项交易涉及金额约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理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在品牌、资质、师资、场地及各项教学资源上的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公

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按 10%留存培训费，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吴竹平、林涛、朱敏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九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秘 杨夏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8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瀛共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7,472,304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合计为 592,577,597.2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登记等发行费用 9,053,761.10 元后（含增值税进项税 494,150.95），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523,836.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8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由于上述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程十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独立董事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人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向股东大会宣读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下人员以姓氏笔划排序)

1、刘凤委，男，出生于 1975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具有 CPA 资格证书。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经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续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陆辉，男，生于 1965 年 10 月，MBA 硕士。历任启东制冷设备厂副厂长。现任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续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陈伟志，男，生于 1964 年 6 月，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上海新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纪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平阳新纪元学校董事长。经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喻军：女，出生于 1972 年 5 月，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上海华翔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袁慧韡，男，生于 1977 年 9 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上海资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副主任。现任华东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经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因其个人原因，袁慧韡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没有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16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再融资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企业管理以及教育行业的专业人士，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年内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含年报沟通会），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 5 次股东大会（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沟通了解和相关的指导工作，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具体的独立意见，并按规定与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对关键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累计和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不存在没有反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示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50%。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5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向 6 家机构发行 7,723,3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25.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32,104.2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07,723.30 元及应归还一家认购机构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分别组建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分别作为公司发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 K12 教育业务的平台和职业教育业务的平台。我们认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100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约为 150%以上。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78,600.27 元（未经审计）。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2,509.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209,387.14 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24,867,246.47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6,724.65 元，2016 年中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80,521.82 元。

公司综合考虑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并兼顾股东回报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9,076,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26,122.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约占报告期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92.6%。

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完成了相关的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又作为依据各自特长所分别担任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即审计、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高管聘任、高管薪酬和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委 陆辉 陈伟志 喻军

2017 年 6 月 26 日